

評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並 論「淮式」之時代問題

高 去 尋

著錄我國古鏡，號稱隋代即有專書，但為小說之流不足為訓。現傳世之著錄當以宋宣和博古圖錄為最早。清代金石之學大盛，搜集並著錄古鏡者頗不乏人。其流風餘韻似至近年仍未稍衰。吾人統計自宋迄民國十一二年，古鏡之經著錄者約近千六百面。而論其時代則多為兩漢及其以後者，僅博古圖錄及清梁廷枏之藤花亭鏡譜（余所見者為民國二十三年順德龍氏鉛印本，無圖）各有一二面形式文飾較古者而已。此種少數形式文飾較古之銅鏡，並未引起後人之注意，故庫波(Albert Koop)於1924年（民國十三年）出版之中國古代青銅器(Early Chinese Bronzes)一書中曾云：

於現存諸鏡中（中國各家金石目錄所著者亦然）就其文飾觀之無一可斷為漢以前者。（註一）

然吾人如稍一涉獵自此以後二十年來之中外著錄，則知其情形已漸改觀矣。而羅振玉則於民國十七八年間仍有如下之論述：

傳世古鏡有銘識者，始於炎漢未見先秦物。然即無文字者，亦未見確可定為漢以前物者。唯往歲於定海方氏見一鏡，其實介玉石間，黑光如漆，背平無紐而有穿，如古玉璣，平漫無花紋，詫為古鏡中奇品。及甲子秋，予供職南齋，奉命檢定御府儲藏，又見一鏡，形制與方氏所藏正同，光瑩澄徹，明燭毫髮，尤勝於方氏藏品，殆銅鏡以前物，平生未見第三品也。（註二）

羅氏認為銅鏡以前之古鏡二品，是否為鏡，其年代是否早於漢，今暫不論。唯於民國十三年日本所出版桃華盦古鏡圖錄之第一頁即有所謂『獸紐雷文鏡』一面，

（註一）見Early Chinese Bronzes第三十二頁。

（註二）見羅振玉《居雜著中之鏡話》民國十八年出版。

評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並論『淮式』之時代問題

又民國十五年瑞典人喀爾白克(O. Karlbeck)於中國古銅鏡雜記(Notes on Some Early Chinese Bronze Mirrors)(註三)一文中已盛唱楚國銅鏡之說。喀氏文中所舉十四面淮河流域出土之銅鏡，今日就其形式文飾而論，則有四面可確斷為漢以前之物品。此等情形或為羅氏當時所未聞見，抑更有其個人之見解，則不能使人無疑也。

近二十餘年來，我國古鏡出土之夥不勝枚舉；且多形制文飾較古而為早年著錄中所不經見者。唯此等較古之鏡，大都已流往國外之收藏家或博物院中。其曾為國人所獲得者不過於羅振玉之古鏡圖錄及劉體智之善齋吉金錄中僅見數面而已。流往國外者雖夥，然吾人於外人之著錄中亦不過得見其少數之圖影。又近十餘年來，因中國古銅器學之進步，及其年代學之逐漸確立，此諸形式文飾較古銅鏡之時代問題，亦漸得闡明。其於此類資材搜羅較廣，且作綜合之研究者，即梅原末治所著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是也。

日本學人向多注意我國之古鏡，尤以大正年間於此等器物之研究頗為熱烈。論其原因除具有文化侵略性外，尚有為情勢不得不然者在。日本古鏡之沿革可分為三大階段：奈良時代(708—794 A. D.)以前為『漢式鏡』時代，奈良時代至平安朝(794—894 A. D.)前期為『唐式鏡』時代，以下則為『和式鏡』時代。(註四)故日人欲研究彼邦之古鏡，勢不能忽視我國之古鏡。又日本原史時代(Protohistoric age)之古墳中，常有我國輸入之古鏡或日本之仿製品出土。欲確知其古墳之時代，則日人勢必以出土之古鏡為至可珍貴之研究資料。例如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出版之筑前須玖史前遺跡的研究於其所謂『合口甕棺』古墳之斷代，即全以其中發見之三十餘面銅鏡之時代為根據。具此種種原因，故日本知名之考古家如濱田耕作原田淑人後藤守一梅原末治等皆於我國古鏡有相當之研究，而梅原氏則為其翹楚。梅原氏於1914年(日本大正二年氏年二十一歲)即受課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講師，所謂當時日本鏡

(註三) O. Karlbeck此文載於中國科學美術雜誌(Chinese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

四卷一期，1926出版。張蔭麟將其譯為中文載於北平考古學社之考古第四期，民國二十五年出版。

(註四) 見後藤守一之鏡(載於日本考古學講座第二十二卷二十四卷三十四卷)。

鑑學上之重鎮，富岡謙藏。（註五）自此三十年來，於我國及日本古鏡之研究仍多所致力，遂成為今日彼邦鏡鑑學之權威。彼於1925年至1929年調查歐美各地博物院及收藏家所搜集之我國古器物，於流往歐美一千數百面之我國古鏡，亦多數獲得目覩，並照像拓影。又當時正值歐美人士盛唱『秦銅器』之說，因而彼於所謂『秦式鏡』者，尤為注意搜訪。於1932至1934年間彼據多年搜集之材料，於日本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中提出『所謂秦鏡之性質與支那鏡之起源問題』之研究題目。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即此題目下之研究報告書，書上題名之更改，乃遵其導師濱田耕作之意見，實則此一題名以吾人觀之似更不妥，因書內所研究者確有漢代之物也。余個人以為此書如題名為，『漢式鏡以前的古鏡之研究』，則與其內容相符合矣。

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著錄所謂『秦式鏡』者共一百四十餘面，皆我國之出土品而流往歐美及日本者。其出土之地點，梅原氏謂有淮河流域壽縣洛陽鄭州等地。書中於各器物之敘述，雖有如高本漢（B. Karlgren）對其洛陽金村古墓聚英之批評，描寫不夠詳細，致吾人不能充分利用，然其分類尚可稱為系統清楚。彼之綜合此類材料，指出所謂『秦式鏡』之一般性質，足使吾人如用之與所謂『漢式鏡』者對照觀察後，可了然前者確屬於較早階段之作品。彼於所謂『秦式鏡』之年代問題，曾就『秦式鏡』之文飾，與彼之所謂『戰國式銅器』者對照觀察，認為其多數之實年代，與『戰國式銅器』並行，而一方鑿饕餮文鏡帶有古調，他方則蟠螭文鏡應屬於『前漢代』，因而推斷其為公元前五六世紀至公元前二世紀末，大約前後四五世紀間之物品。余對梅原氏之斷代，亦大體同意。最後彼於論及我國古銅鏡之起源問題，則對源自斯克泰（Scythian）文化之說，避免作『定石的結論』，其態度之謹慎似亦有足多者。斯克泰文化之地區，如俄國南部及高加索地方所發見斯克泰時代之銅鏡，共有三種形式：（一）上為圓板狀而下具手持之柄；（二），圓板狀之鏡身嵌入一圓形『鏡托』之內，（三）圓板狀鏡身而背面更具一鉦。（註六）前二種鏡吾人由其附飾之圖文觀察可斷為若非希臘人之輸入物，則為受希臘文化影響之本地

（註五）見丁士選之介紹日本考古學者濱田梅原兩先生（載於考古學社之考古第六期）。

（註六）見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圖。

產品。斯克泰人墓內常有此等來源之物品出見，乃考古學上之事實也。後一種之圓板具鈕鏡其分布之區域，西自匈牙利南俄東至西伯利亞以及我國之內蒙古地帶，因而國內外學人有認為此乃我國內地出土古鏡之所淵源者。唯以目下吾人所知之我國古鏡之資料而論，於公元前五六世紀時我國銅鏡之突然發達，或有受所謂『斯克泰西伯利亞』(Scytho-Siberian)文化刺激之可能，但如謂我國古鏡之起源乃由於此種文化之影響則不可。我國之有鏡鑑為時已極早之古代傳說，如述異記，博古圖，本草綱目之所載固不足為訓，然亦不若近世所推論之過晚。本所發掘安陽侯家莊殷代之皇室葬地時，曾獲得一面銅鏡。此鏡之精確時代尚有待梁思永先生之研究，然吾人今日據殷代後半期歷史之傳統年代說，認其為公元前十四世紀至十二世紀之物或無極大之錯誤。斯克泰文化於南俄之出見，由文獻與考古學證明，最早亦不過公元前七八世紀之時。(註七)如此則斯克泰時代之鏡安能為我國古鏡之所淵源？西伯利亞南部葉尼塞河上游之明奴辛斯克(Minussinsk)地方古代文化之第三期，俄人台樸勞豪夫(S. Teploukhov)稱之為『克拉蘇克文化』(Kara-Suk Culture)。其時代據台氏之推斷似為始自公元前十世紀或十二世紀而至公元前五世紀。(註八)此期文

(註七) 見 E. H. Minns: Scythians and Greeks, Cambridge, 193; M. J. Rostovtzeff: Iranian and Greeks in South Russia, Oxford, 1922; Borovka: Scythian Art, New York, 1928.

(註八) Teploukhov之原著Essai de Classification des anciennes Civilisations métalliques de la région de Minoussinsk, Leningrad, 1929, 未見，此時代說乃由日江上波夫水野清一之內蒙古長城地帶第二編第三十二頁之文推測者。此外余所見引及Teploukhov所定之Kara-Suk文化時代者，尚有E. Golmshtok: Anthropological Activities in Soviet Russia (載於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5, No. 2, 1933), A. Salmony: Sino-Siberian Art in the Collection of C. T. Loo, Paris, 1953, 及梅原末治:論支那古代的銅利器(載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冊)。Salmony及梅原皆僅謂，Teploukhov定Kara-Suk文化出見於公元前第十世紀，Golmshtok之文曾將 Teploukhov之分期列成一表，僅謂 Kara-suk 文化出見於 10th Century A. D. 其 A. D. 當是 B. C. 之誤。如此則江上水野之文似有問題，余非甚能讀日文者，倘余誤會彼等原文之意而Teploukhov確僅以為Kara-Suk 文化見於公元前第十一世紀。則 Kara-Suk 文化期之銅鏡之時代已晚於殷鏡者一百餘年，更不能為我國銅鏡之來源矣。

化中亦有圓板狀具鈕之銅鏡發見。(註九)明奴辛斯克古代文化之分期，台氏者雖較芬蘭人陶爾格倫 (A. M. Tallgren) 奧國人麥赫特 (G. V. Merhert) 者為晚出，且材料豐富系統詳明，但其可信至如何程度似仍有問題。例如陶氏即以為『喀拉蘇克文化』之出見雖不若彼與麥氏所推斷當在公元後一千年之過晚，但台氏所定之時代似嫌過早。(註一〇)且台氏所分之時期，乃屬間接推論所得之年代，其價值自不能與有文獻可據之殷墟時代相比。故『喀拉蘇克文化』雖可能早至相當我國殷代一世紀之公元前十二世紀，但其銅鏡與我殷鏡之關係如何，今日仍尚不能斷言。吾人固知殷墟出土之一部分銅器，如矢鏃矛頭斧頭刀子之類，皆與明奴辛斯克出土者有其共同性，(註一一)但亦須殷墟此種銅器文化與葉尼塞河上游早期金屬文化之關係闡明之後，則兩地所出銅鏡之關係始可得而言也。至若北歐亞大草原中之古代金屬文化之四大區域，除上舉之黑海北岸古斯克泰人所居之區域，及西伯利亞南部之明奴辛斯克區域外，其烏拉山以西喀馬河 (Kama R.) 流域之所謂『安南尼歐文化』 (Ananino Culture) 區，及外人所稱之我國鄂爾多斯 (Ordos) 地帶，據余淺陋之聞知亦尚無可認為我國古鏡所淵源之資料發見。此外法人莫爾根 (J. de Morgan) 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發掘伊蘭高原之埃蘭 (Elam) 古都蘇撒 (Susa) 時，於所謂埃蘭以前文化層之上層，發見極原始之具柄圓銅鏡，於其最下之文化層更發見伴婦人遺骸出土之圓板狀銅鏡數面。(註一二)此等銅鏡之圖影可見於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第二十五圖。其具柄鏡可能乃後世希臘羅馬埃及所盛行之具柄鏡之祖型。其圓板狀鏡可能因不便手持，於後世發展為具柄鏡及盛行於東方以我國為代表之具鈕鏡。蘇撒之發掘報告書，於遺物出土情形及其年代觀，向稱多曖昧誤謬之處。余目下雖未見

(註九) 見註八所舉Salmony及Golmshtok 之著作中所影錄 Teploukhov 原著中所載各文化期之標樣器物分類圖。

(註一〇) 見A. M. Tallgren 所主編 Eurasia Septentrionalis Antiqua 第三期之 Literaturberichte.

(註一一) 見李濟之先生之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 (載於本所集刊外編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註一二) 見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65,66兩頁。

此書，但於其他有關近東史前史之著述中，可知其圓板狀鏡確出於蘇撒第一之a層 (Susa Ia) 蘇撒文化之時代，莫爾根氏曾有兩次之推訂，此外各家之說法亦不相同。據近年之研究，『蘇撒第二層』(Susa II)之時期，應相當於美索不達米亞地方之『初期王朝時代』(Early Dynastic Period)，(註一三)其『第一a層』當更早於此時若干世紀。如此則蘇撒圓板狀鏡與我國殷鏡之關係如何，非但兩者之時代相距過遠，且於我國之金屬文化始自何時，源自何地等問題，尚未獲得若干線索之今日，故亦不能多所揣測也。總之以現階段考古學上之資料而論，關於我國古鏡之起源問題尚屬一謎，梅原氏於本所發見殷鏡之前，即於源自斯克泰文化之說，就所謂漢以前之鏡與斯克泰時代之鏡，對照觀察，周詳考慮，不下肯定之斷語，吾人當與以好評。

綜觀梅原氏此一著述，提供資料之豐富，分類之清楚，論斷之周詳，覺濱田氏稱之為『中國鏡鑑學研究上劃一時期之重要文獻』或非過譽。唯此書亦非全無缺點。今就管見所及舉其大者，除於器物之描述猶嫌不足外，則尚有兩點：(1)誤以日本京都大學文學部所藏具三十七年銘文之銀龜腳為秦始皇三十七年之物；(2)未將書中已有之蟠螭文鏡加以詳細之研究以推訂更確實之年代。關於第一點之謬誤及其影響之大，瑞典人高本漢(B. Karlgren)氏早已有所評論，(註一四)今僅討論第二點。

日人富岡謙藏曾著蟠螭文鏡考，謂此類鏡之時代當起自先秦而下及前漢代之末期。(註一五)後藤守一則以為蟠螭文鏡之具有細線地文者，其時代可比定為自周末至

(註一三)見V. G. Childe: New Light on the Most Ancient East (1934), E. Eyre: European Civilization. Vol. I (1935), S. Lloyd: Mesopotamia (1936), E. A. Speiser: The Beginning of Civilization in Mesopotamia (載於Supplement to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No. 4, 1939)。Susa I 之時代問題以上各家之說不盡相同，故未單獨稱引之。美索不達米亞之 Early Dynastic period 各家之說雖亦不盡同，但不過早晚一二十年之爭，今舉其大約之年代則為相當 3000—2500 B. C.

(註一四)B. Karlgren: Notes on a Kin-Ts'un Album (載於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0)。

(註一五)見後藤守一之鏡。

前漢代，地文已失，蟠螭文已形式化者，乃前漢代末期至後漢代之物。（註一六）喀爾白克於1926年所發表之中國古銅鏡雜記載有蟠螭文鏡五面，其一亦見於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圖板二十七。喀氏觀察此類銅鏡與同在淮河流域出土之其他器物，共具較漢器帶古調之特彩，因更就此出土地之歷史考訂其為楚國時物。喀氏之見解曾為其國人西崙(O. Siren)所採納，因而西崙之中國古代藝術史(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s)於所謂秦楚時代(The Chu and Chin period)之器物中，亦有蟠螭文鏡之列入。日人富田幸次郎及德人屈麥爾(O. Kümmel)則以為蟠螭文鏡之樣式與明確屬於漢代之文鏡者極近，乃反對喀氏之說而斷其為公元前二世紀之物。（註一七）郭沫若先生於喀氏楚鏡之說亦曾論曰：「案其鏡之有銘者，文曰『大樂富貴，千秋萬歲，宜酒食魚。』魚字類圖形，其他均在篆隸之間而與隸近，文辭亦類漢人語，余意其鏡鑄帶鉤之類殆是淮南墓所出。」（註一八）梅原氏即據郭氏此一有力之見解，認為蟠螭文鏡既多數出於淮河流域又多具『漢代之吉祥語』乃斷定為公元前二世紀之物。今願以梅原氏所提供之資料，於蟠螭文鏡之時代更作進一步之考察。

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圖板中所載蟠螭文鏡共三十一面。其正面是否全屬弧形突起狀，及各器弧度之大小不得詳知。今先將其背面所具主要文飾之極近似者分為九類：

- (1) 樹木文蟠螭文鏡(原書圖板二三：1.2.3.二四：1.2.3.二五：1.二七：4.)
- (2) 規矩文蟠螭文鏡(原書圖板二四：4.5.6.二九：1.2.)
- (3) 變形菱文蟠螭文鏡(原書圖板二六：3.4.二七：1.2.3.5.6.二八：2.3.4.5.)
- (4) 甲類蟠螭文鏡(原書圖板二五：2.)
- (5) 乙類蟠螭文鏡(原書圖板二六：1.)
- (6) 丙類蟠螭文鏡(原書圖板二六：2.)
- (7) 丁類蟠螭文鏡(原書圖板二八：1.)

(註一六)見同註一五。

(註一七)見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第54頁。

(註一八)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第33頁。

(8) 戊類蟠螭文鏡(原書圖板二八：6。)

(9) 蟠螭文人物畫象鏡(原書圖板三〇：1.2。)

此九類蟠螭文鏡，論其形式則具有兩種『通性』：一、皆爲圓形鏡，背面中心皆有。一、『鈕座面』，面上之鈕多作狹長帶狀或飾以獸首文，此等鈕形與明確之『漢式鏡』之鈕皆作半圓球體狀者有別。二背面多作兩層同心圓之『帶圈』，第2類者雖內層帶圈爲方形但仍屬『重圈鏡』式，僅第1類中之一鏡(原書圖板二三：2)多一外銘之帶圈，此不過因銘文較長，出於一時之便利而已。論其文飾除蟠螭文畫象鏡暫不論外，其餘者亦有兩種『通性』：一、『鈕座面』具文飾者多作獸文或蟠螭文。二、其文飾雖有時加入樹木文變形篆文，及其所謂規矩文之 TLV，但皆以蟠螭爲主要文飾之母題(Motive)，以低淺之雷文『或變形雷文爲地文』，不過蟠螭之渦文化程度稍有大小之不同而已。至於人物畫象鏡如原書圖板三〇；1者，其樹木文蟠螭文與第1類鏡者極相同；圖板三〇：2者其鈕座面之獸文與他類鏡者相近似，其人物之服裝與故事之題材亦與上鏡相同。論其文飾表出之手法亦有一種『通性』，即全鏡之文飾乃由用一圖文單位連續排列而成者。綜觀以上九類蟠螭文鏡形式文飾之『通性』可使吾人得一初步印象，即其大多數當爲同時所造成者，少數之時代亦當與此極近。但更進一步推斷其時代則不能不以銘文爲依據。此三十一面蟠螭文飾具銘文者僅有十一面。其文飾則屬於三類。其銘文可分爲七項：

(甲)『大樂貴富千秋萬歲宜酒食』(原書圖板二三：3.二四：2。) 第1類

(乙)『大樂貴富得所好』(原書圖板二四：3。) 第1類

(丙)『大樂貴富得所好千秋萬歲延年益壽』(原書圖板二四：4.5.6。)

第2類

(丁)『脩相思煩毋相忘大樂未央』(原書圖板二四：1) 第1類

(戊)『脩相思毋相忘常樂未央』(原書圖板二六：3) 第3類

(己)『安樂未央』(原書圖板二九：2) 第2類

(庚)『內請清質以昭明光輝象夫日月心忽(內銘)揚而願忠然雍塞而不泄慎疾美之窮嗤外承驩之可說慕安於之重泉願永思而毋絕(外銘)

(按此銘梅原書內於釋文及其排列有謬誤，今改正如上。)(原書

圖板二三：2)

第1類

此七項銘文之書體，己項者乃篆書，庚項者乃隸書，甲乙丙丁戊五項爲一組乃在篆隸之間者。甲乙丙丁戊五項銘文乃余立說之據點。此組之時代解決後，更以其鏡之文飾及銘文書體與他組者對照觀察，則他組之時代不難推定。具銘文鏡之時代解決後，用以與無銘文之各鏡比較其文飾之異同，則此三十一面蟠螭文鏡之時代皆可求得。

今先述余推斷其時代之據點。

(一) 出土之地域問題

欲推斷具甲乙丙丁戊五項銘文鏡之時代，須先考慮其出土地域問題。此問題能獲得相當之解決，則余之時代說或更爲有力。

具甲項銘文之二鏡，其文飾屬於第1類；其一傳稱爲壽縣之出土物。此外尚有六面蟠螭文鏡，其文飾銘文皆與此二鏡者相同。其一確知爲淮河流域之出土物，可見於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之第一圖，其五則未經此書所載入。未經梅原氏著錄之五鏡，有一面見於上舉之喀氏文內，確知爲淮河流域之出土品，有二面確知出於壽縣經友人李景聃先生調查楚墓時獲得其拓影，餘者則見於善齋吉金錄而出土地不明。今以已知出土地之五鏡，對比不知出土地之三鏡，深覺不但其形式，文飾，銘文及銘文位置極相同，且其書體亦如同出於一人之手。此等決非偶然之情形，可使吾人確斷此八鏡當屬同一地域之出土物，甚至乃同一地域或同一工廠所製造者。所謂淮河流域之出土物，實即壽縣一帶所出，此由李景聃先生之調查(註一九)及喀氏斷其時代而以壽縣之歷史爲說可知之。

具乙項銘文之一鏡已殘破。文飾屬於第1類。銘文中『好千秋萬』四字乃余據丙項銘文增補者。其形式，文飾，銘文位置及銘文書體，皆與上項銘文者相近同。確知出於淮河流域爲瑞典遠東古物館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所藏。

具丙項銘文之三鏡，文飾皆屬於第2類，內中之二面傳稱出於壽縣。此外尚有四面蟠螭文鏡，其文飾銘文與此三鏡者相同，而爲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所未載。其

(註一九)見壽縣楚墓調查報告(載於本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一確知出於壽縣經李景聃先生拓影，另一確知出於淮河流域曾經喀氏獲得之，餘者可見於善齋吉金錄而出土地不明。今以已知出土之四鏡對比不知出土之三鏡，於其銘文，形式，文飾，銘文書體與位置相同之情形，有同爲壽縣一帶出土或製造之感。

具丁項銘文之一鏡出土地域不明。其形式及銘文位置皆與上三項者相同。文飾則屬於第1類與甲乙二項銘文者相同。銘文書體及所附之魚形圖文亦與上三項銘文者如同出於一人之手。若此種種情形皆顯示其出土之地域應爲壽縣一帶。

具戊項銘文之一鏡，爲日人廣瀨治兵衛之藏品，出土之地域不明。其文飾屬於第3類。其形式銘文書體及位置皆與上四項銘文者相同。此外廣瀨氏及喀氏各得一蟠螭文鏡，確知爲淮河流域出土者，其形式文飾與此鏡者極相同而獨缺銘文，是此鏡亦應爲出土於壽縣一帶者。喀氏所得之鏡可見於上舉之喀氏文內，廣瀨氏所得者可見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第一圖之8，亦即其圖板二四：4.也。

余斷定具丁戊二項銘文之二鏡應爲壽縣之出土品，除上述之理由外，更可舉一旁證。我國較古銅鏡之出土，於近二十年來，有其兩大中心地點：一爲洛陽一爲壽縣。據李景聃先生之調查，壽縣經多年之盜掘，以古鏡之出土爲最多。據梅原氏之調查，壽縣所出銅鏡之表面皆作黑漆色，與洛陽出土者之作綠銅锈色有別。據英人寇林斯(W. F. Collins)於顯微鏡下之觀察，我國漢唐銅鏡表面之有漆黑色锈。含錫之成分較多。(註二〇)而據日人之化學分析，則表面作漆黑色之鏡與作其他色者之含錫量並無極大之差別。(註二一)如此則我國古鏡常因出土地域之不同而具不同之色澤，是否更有其他原因不能使人無疑，但近年來壽縣之出土品，其表面常作黑漆色則確如梅原氏之調查。今觀此二鏡之照像圖影，其黑漆色及反光之情形，則確與其他壽縣所出者相同也。

(註二〇)見 Collins: The Mirror-black Quicksilver Patinas of Certain Chinese Bronzes (載於Proceeding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rehistoric and Protohistoric Sciences, London, 1934)。

(註二一)見山松茂山內淑人之古鏡之化學的研究及梅原末治之關於古鏡的化學成分考古學的考察(皆載於東方學報京都第八冊)。

二、年代之斷訂

具此五項銘文之鏡，其形式皆爲圓板形具帶狀或獸首狀鉤之『重圈式』。其鉤座面文皆作獸形式或蟠螭形。其主要之文飾雖夾雜樹木文規矩文變形菱文，但皆以蟠螭文爲主而以雷文變形雷文爲地。其銘文之位置皆在內層帶圈，書體『均在篆隸之間而與隸近』。其銘文之語句皆爲漢人所通行者。甲者項乃漢代通行之成語早經郭沫若先生所指出。乙項銘文較甲項者僅多『得所好』一語。漢鏡銘中常見『得所喜』之語，『得所好』與其義同。丙丁戊三項銘文之語句，亦與漢鏡銘之語句或全同，或其義相同，例證繁多無需枚舉。銘文末所附之魚形圖文，則僅見於蟠螭文鏡，確爲一大特彩。但漢代之銅洗亦常具魚形圖文，四川漢『崖墓』之門簷上亦常有魚形之浮雕。余疑此種魚形圖文有巫術(Magic)上之咒符(Charm)或咒語(Spell)之意義。漢銅洗及此組鏡銘，於富貴昌樂等吉祥語之旁附有魚形圖文，蓋出於魚餘爲同音字之附會。此由近世市肆中之『年畫』，常有嬰兒抱魚之圖，旁書『富貴有餘』四字可以想見也。由以上種種情形，吾人如將此一組蟠螭文鏡斷爲同時代之物似無問題。又由此組鏡之形式文飾爲上承戰國下開西漢末期之作風，而銘文書體則在篆隸之間，吾人亦可想見其大體之時代。今能更將其時代斷定屬於較短之一時期內，則唯丁戊兩類銘文之『脩』字是賴。

吾人於漢代之帶鉤上可見『長相思』及『長毋相忘』之銘文，於漢代之鏡上亦常見以下之銘文：

『願長相思』。『長毋相忘』。『久不相見，長毋相忘』。『長樂未央，長毋相忘』。『時來何傷。長毋相忘』。『願長相思，幸毋相忘』。『富貴安樂未央，長毋相忘』。『常富貴，樂未央，長相思，毋相忘』。『見日之光，長毋相忘，(內銘)見日之光，長毋相忘。(外銘)』。『見日之明，長毋相忘』。『天日之光，長毋相忘』。『與天無極，與美相長，安樂如志，長毋相忘』。『內清質以昭明。光輝象夫日月，心忽揚而願忠，然匪塞而不泄，(外銘)見日之光，長毋相忘。(外銘)』。『君有行，妾有憂，行有日，反無期，願君強飯多勉之。仰天大息，長相思，毋久，(外銘)見日之光，天下大明，服者富貴昌，長相思，毋。(內銘)』

由此可見『長相思』『長毋相忘』『長相思，毋相忘』皆漢時流行之語句，其『長』字之義意及用法亦極顯著。又具上列銘文之諸鏡，以其形式文飾而論皆為西漢時物，與蟠螭文鏡之時代亦相近同。何以當時既通行『長相思，毋相忘』之語句，而丁戊兩項銘文則作『脩相思煩毋相忘』及『脩相思毋相忘』？管見以為其以脩代長乃因淮南厲王之諱故。古時避諱改字之法為最早見。所謂改字者乃用一同義互訓之字以代之。此法已顯於秦，漢承秦制，其例極多。陳垣先生曾曰「惟漢諱有一定相代之字，後世無之，即有亦非一定，斯為獨異耳。」（註二二）今考之史實因避淮南厲王諱以脩代長確為當時之定制。高誘於淮南鴻烈解序曰：「以父諱長故其所著諸長字皆曰脩」。余遍查淮南鴻烈（據劉文典氏集解本）一書，僅見四長字。其三今讀當如『知養切』，用於『長老』或『繼長增高』諸辭。其一則用於『日長至』一辭。疑『日長至』本為自古習用之專名詞，後人嫌其書中之『日脩至』未免生硬因之改為原名者。此外淮南鴻烈中之脩字除義為治或理者外，餘者皆為代長字而用。今略舉數例如下：

人間篇：「秦皇挾錄圖，見其傳曰：『亡秦者胡也』，因發卒五十萬，使蒙公楊翁子將築，『脩城』，西屬流沙，北擊遼水，東結朝鮮，中國內郡輓而餉之。……欲知備『脩城』以備胡，不知築『脩城』之所以亡也。」此因父諱，改稱長城為『脩城』最為顯著。

墜形篇：「掘岷崑以下地，中有增城九重，其高萬一千里百四十步二尺六寸，上木禾，其脩五尋」。

『上有木禾，其脩五尋』乃因父諱改用山海經海內西經之文『上有木禾長五尋』也。

說山篇：「拘圈圍者以日為脩，當死市者以日為短，日之脩短有度也，有所在而短，有所在而脩也，則中不平也。」

其改常語之長短為脩短亦顯然為父諱也。此外由顏氏家訓之風俗篇：

「凡避諱者，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桓公名白，博有五皓之稱，厲王名長琴有脩短之目。」

（註二二）見陳垣之史諱舉例。

仍可見因淮南厲王諱而以脩代長之事例。又淮南鴻烈一書中，脩字有時作修。修乃後世所起之別體字。此因（一）漢代金石文字中脩字無作修者，（二）書中之脩字有時爲循字之誤，（此種錯誤亦見於漢書中）乃以隸書脩循二字相近之故，如當時原作修，則後世傳錄亦不致與循字相混矣。今丁戊兩項銘文之脩字皆不作修，亦與當時之書體相合。

淮南厲王長以漢高帝十一年（196B. C.）王淮南，都壽春（今之壽縣），在位二十三年，於漢文帝六年（174B. C.）因謀反廢，徙蜀，死於雍。文帝十二年因受輿論（童謠）之壓迫，徙城陽王喜王淮南故地，十五年復徙之城陽。至十六年，文帝憐淮南王廢法不軌，自使失國早夭，乃立其尚存之三子王淮南故地而三分之，長子阜陵侯安爲淮南王，仍都壽春。淮南王安自文帝十六年（164B. C.）紹父封，在位四十二年，至武帝元狩元年（122B. C.）因謀反自殺，后大子諸所與謀皆收夷，國除爲九江郡。（註二三）丁戊兩項銘文鏡既應出於壽縣一帶，則銘文之以脩代長當爲恐干淮南厲王諱故：而其製成之時代則當在淮南王安之時（164—122B. C.）。

漢初諸侯王之制，皆比擬天子。漢書宣帝紀元康二年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說者認爲此乃當時天子生時即有避諱之例。而據陳垣先生之研究，漢時『大約上書言事不得觸犯廟諱當爲通例，至若臨文不諱詩書不諱禮有明訓』。至若秦始皇帝自爲之琅琊台刻辭有『端平法度』『端直忠敦』之語，說者謂端字避諱始皇名之正，亦未可輕信。史記李斯傳趙高詐爲始皇書賜公子扶蘇，有曰：「蒙恬與扶蘇居外不匡正，」可見始皇生時亦不諱其名也。禮記曲禮云『卒哭乃諱』。大約漢時去古未遠，諸侯王之制雖比擬天子，而於其生時除上書言事外則當臨文不諱，故具丁戊兩項銘文之鏡，不能謂爲製於淮南厲王之時也。

淮南王安時因父諱長，其以脩代長之定制，自當隨其國除而歸於滅，此由後世避諱之情形可以想見。但當時所通行『脩相思煩毋相忘』，及『脩相思毋相忘』之語句亦有可能因習慣關係於淮南王安之後仍沿用於壽縣一帶。若然則此二鏡是否有製於較晚時代之可能？管見以爲此種可能性極小。此二鏡形式文飾之時代性已如上

（註二三）見前漢書卷四十四淮南衡山濟北王傳。

述矣。漢鏡中之有紀年銘文者以王莽時代者爲最早。王莽時代鏡之形式文飾與此二鏡者相去甚遠。此二鏡之時代如更晚於淮南王安時，則其與王莽時鏡中間之過度期物無恰當之時間可安置矣。至若博古圖錄卷二十九所載之一『神獸鏡』，銘文中雖有『壽脩』之語，但與淮南厲王之諱毫無關係，因此鏡之形式文飾乃魏晉之作風也。

余既斷定具丁戊兩項銘文之二鏡當製成於淮南王安之時，則其同組鏡之時代亦可想見，唯具丙項銘文者其文飾有 TLV 之出見及蟠螭亦漸失其原有之形體，容或爲此時期內較後起之物而已。吾人如以此組蟠螭文鏡爲時代上之據點，用以推斷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中其他蟠螭文鏡之時代，則須先考慮數點：一、於同時同地域同用一文飾『母題』之物，可能有自古即傳來之不同作風。二、同時代同一文飾作風，但因製成之地域不同，常各帶有地方性之色彩。三、同一器物，同一作風，而可能以地域之不同而維持之時間有稍長稍短之不同。例如去年本所與中央博物院合組之川康古蹟考察團於四川彭山牧馬山發見一漢墓。管見以爲此墓之造成時代至晚亦不過相當淮南王安時，而其出土之一蟠螭文鏡之文飾，則近於梅原所謂自『秦鏡向前漢鏡推移之樣式』。此種事例至堪發人深思。余於考慮此數問題之後，認爲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所載三十一面蟠螭文鏡之製成皆相當於淮南王安時代，或其稍前稍後。關係此一問題既屬屑瑣，牽涉亦廣，不更詳述，今僅一論淮式(Huai-Style)之時代問題以爲本題之結束。

1923年山西渾源李峪村人於恒山脚下發見一古墓，出有大批銅器，其一部分爲法國古董商王涅克(M. Wanneick)所得，流往國外。王氏曾據本地人荒誕之傳說謂爲秦始皇帝二十九年祭祀北嶽時之遺物，於是歐人之著錄內遂有『秦銅器』及『秦式』之呼聲。『秦鏡』之名亦因此而生者。自喀爾白克所得之淮河流域出土品傳至歐洲後，於1929年西岱之中國古代藝術史中又有『秦楚式』之劃分。1933年於瑞典舉行第十三次藝術史國際大會時，瑞京之遠東古物館曾展覽所搜集之我國古器物。展覽品之說明書則將『秦式』改稱爲『淮式』，其時代則訂定爲自公元前七世紀或六世紀至公元前三世紀。(註二四)說明書中曾聲言此一時代之斷定乃從高本漢之

(註二四)The Exhibition of Early Chinese Bronzes (載於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Eastern Antiquities, No. 6)

說。高氏於1936年發表中國青銅器中之殷周(*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一文又謂『淮式』之年代當爲自公元前六世紀至秦代之時。(註二五)彼於1937年更發表中國青銅器之新研究(*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一文，則更訂定『淮式』之年代爲大約自公元前650年至公元前200年(*Circa 650—Circa 200 B.C.*)。(註二六)近年高氏於『淮式』之年代問題又有新見解否，則非余之所知矣。

今按高氏於『淮式』開始時之推斷，最初本以匱氏編鐘製成之年月爲主要之標準，而更加以此式演進之時間而來，實不能使人滿意。匱氏編鐘銘文之考釋，各家多有不同之處，而爲所公認者則爲匱氏先隨其『韓宗』征秦後又伐齊，伐齊之役諸軍先會於平陰而入長城，事後因功『賞于韓宗，令于晉公，邵于天子，』因於『唯廿又再祀』作鐘以銘之。但此『唯廿又再祀』當屬於何王之年則先有兩說：一、爲徐仲舒唐立庵劉子植諸先生之周靈王二十二年(550 B.C.)說。二、爲郭沫若先生之周安王二十二年(380 B.C.)說。高氏因於1934年發表匱鐘之年代(*On the Date of the Piao Bells*)一文，據春秋左傳史記戰國策古本竹書紀年(王國維輯校本)將自春秋至晉滅時所有晉及其三卿韓趙魏伐秦伐齊之年列爲一表，用以對照鐘銘之所載，詳加考辨，結果認爲其『唯廿又再祀』只有乃周靈王二十二年之一可能。(註二七)但高氏於此時期內忽略一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404 B.C.)，雖已舉出可貴之資料而仍不免失去思考另一可能之機會。民國二十三年春，徐仲舒先生於北大授課時，曾略論匱氏編鐘製成之年日，謂以其銘文書體而論，過去所訂之周靈王二十二年似嫌稍早，目下之意見則以爲當爲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因引史記六國年表及魏世家魏文侯十七年伐秦之文謂鐘銘征秦之事或卽此役，當時三晉之中魏爲最強，文侯伐秦三家之兵皆必參加。又引水經汶水注引竹書紀年『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之文，謂鐘銘之伐齊或卽指此役。後一年餘，溫廷敬氏發表匱羌鐘銘釋一文，亦引上舉紀年之文及六國年表威烈王十三年之秦與晉戰，十六年十七年魏兩次伐秦之事以爲說，亦認爲匱氏編鐘之製成當於威烈王之二

(註二五)載同上雜誌之No. 8。

(註二六)載同上雜誌之No. 9。

(註二七)載同上雜誌之No. 6。

十二年。(註二八)唯溫氏欲使伐齊之役與鐘銘之『唯廿又再祀』相符，又誤信史記之說因謂『晉烈公十二年當威烈王十八年，然紀年久佚，水經注每多訛誤，此十二年必爲十六年之誤，(六字失去下二點後人遂誤爲二字耳)烈公十六年當威烈王二十二年，以此銘證之而益信，』則全屬臆斷。史記六國年表及其世家之所載多與紀年不合。徐仲舒、錢賓四兩先生各據新舊史料之考證，皆認爲由於史記之誤，(註二九)晉烈公十二年實當威烈王之二十一年，清雷學淇及錢賓四先生皆已有定考。(註三〇)匱氏於此年追隨韓景子伐齊，於翌年製鐘，乃極合情理之事，果如溫氏之說，則伐齊之役却在製鐘後之第三年矣。自溫氏之威烈王二十二年說發表後，高氏則仍主其前說，於溫說更提出不能接受之理由。(註三一)

管見以爲匱氏編鐘製成之年代問題第二說之不能成立確如高氏溫氏之所評論，第三說之價值則與第一說不相上下。威烈王二十二年韓猶未稱侯，(據史記威烈王二十三年韓始稱侯，如據紀年稱韓景侯爲韓景子則韓之稱侯當更晚。)韓之家臣匱氏於『令于晉公』自當引以爲榮。當時周室雖衰微，但伐齊之役紀年明言出于王命，鐘銘又有『邵于天子』之語，則『唯廿又再祀』乃周王之年自亦可通。紀年之文僅云入長城，雖不若左傳『平陰之役』能有一具體明確之地點平陰與鐘銘相合，但吾人如以當時齊長城之形勢(註三二)而論則三晉之攻入長城勢必先克平陰，紀年所載稍略而已。此外高氏反對第三說之有力理由，則爲魏文侯十七年之伐秦於文獻不見有韓之參加，以此役乃鐘銘之征秦終不過出于臆度耳。實則韓人之參加此役於文獻亦有可徵。史記秦本記載孝公下令國中，有『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三晉攻奪吾河西地』之語。據錢賓四先生之考證，三晉之奪秦河西地亦即魏文侯十七年之伐

(註二八)載於史學專刊第一卷第一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歷史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註二九)見徐仲舒先生之陳侯四器考釋(載於本所刊集第三本第四份)及錢賓四先生之先秦諸子鑒年考辨。

(註三〇)見雷學淇之竹書紀年義證卷三十四及錢賓四先生之先秦諸子鑒年考辨之通表第二。

(註三一)見B. Karlgren: 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之附注第13。

(註三二)可見於張維華之齊長城考(載於禹貢第七卷第一二三合期)。

秦之役，（註三三）如此則孝公所稱之三晉自亦有韓也。吾人如更進一步觀察匱氏編鐘之形式文飾，銘文書體，則第三說實較第一說爲優。鐘銘之齊字作𠀤與『墮侯四器』之齊字近同，與陳逆簋及其以前之齊器之齊字書作𠀤者有別。楚字之作𠀤與楚王晉鼎者相近同。『永葉毋忘』與墮侯午鑄之書體語句相近同。陰字所從阜作𠂔與曾姬無卽壺陲字所從者形同。明字之作𠀤，寺之作𦥑又之作𠀤，亦皆爲晚起之書體。鐘之形制文飾全與者汎鐘相同。者汎鐘之製成據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則當在戰國初年。如更以之與應製於公元前554年之叔夷編鐘（註三四）及應製於公元前556年及稍前之邾公輕鐘（註三五）比較，則其甬之改作長紐狀，枚之變爲半圓球形，篆及鼓上之具標準蟠螭文等，無論其應屬於我國古鐘之第二式（註三六）或屬於鑄與鐘之混合物（註三七）而當是較後起之作風則無問題。若此種種情形可見匱氏編鐘之製成似應於威烈王之二十二年。唯此雖較高氏信從者已晚百四十餘年，然於其『淮式』時代之開始說並不能因而推翻。高氏於其中中國青銅器中之殷周及中國青銅器之新研究內曾又舉出若干『淮式』器物，其製成或不能晚於公元前六世紀內之某年，或應爲公元前五世紀初期之作品。由此可見『淮式』開始之時期實不當過晚。但此等器物亦無可確定爲製成於公元前六世紀之前者。吾人固知『淮式』與『中周式』（Middle Chou style）在時代上之交替不易截然劃分，甚至有若干『中周式』器含有少許之『淮式』意味，但『淮式』之開始能否確定於公元前七世紀或其後半期，則有待新資料之發見耳。

高氏最後斷定『淮式』時代之『下限』（lower limit）當爲公元前200年，並無若何根據，亦不過取其數字爲一整數而已，實與其以前認爲下至秦代（221—207 B. C.）之說相去無幾。管見以爲藝術史或文化史時代之劃分，確不能以政治史爲標

（註三三）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第五十三章吳起爲魏將拔秦五城考。

（註三四）孫詔讓於古籍拾遺謂叔夷編鐘乃齊靈公二十八年所製器，今從之。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靈公二十八年當周靈王之十八年，西元554 B. C.

（註三五）邾公輕即春秋襄公十七年（556 B. C.）卒之邾子輕。

（註三六）見淮遠一之鐘的歷史的考察（載於東方學報東京第八冊）。

（註三七）見郭沫若之周全文辭大系圖錄序說。

準，換言之即文化期 (Culture age) 不能與朝代 (Dynasty) 混爲一談。高氏雖亦曾據此種觀點批評我國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之銅器說明書，然彼於『淮式』下限時代之斷定實亦不能令人滿意。吾人今日如以銅鏡爲標準，可云至少於高氏認爲『淮式』之發祥地淮水流域，其『淮式』之時代可下至公元前一百年 (100 B. C.) 因淮南王安時代或其稍前稍後之蟠螭文鏡，於（一）形式與其他之『淮式』鏡者相同，（二）繩文常見於其他『淮式』器物上，蟠螭文雖已稍渦文化，但其形體仍爲早年蟠螭文之系統，其結構姿態亦見於壽縣楚墓洛陽韓墓之出土物中，（三）文飾表出之方法爲用一單位圖文連續排列而成亦爲一般『淮式』器物文飾表出方法之特徵，（四）用作地文之雷文變形雷文之佈置具有無限擴大性，不與浮起之蟠螭文相合，其蟠螭文之佈置亦未全受器物形式之限制，此種不『律動』 (Rhythm) 之情形亦爲一般『淮式』器物之特徵。（註三八）如僅據此等情形而論，蟠螭文鏡之被西嵩列入『秦楚時代』被懷履光 (W. C. White) 列入所謂韓墓之出土物內（註三九）實有相當之理由。但於公元前二世紀時是否僅有銅鏡保持原來之作風，其他銅器，則不如此？郭沫若先生曾謂我國古銅器之『新式期』器物，『綿延至于秦漢，隨青銅器時代之退禪，墮落式日趨于墮落，精進式則集中于鑑鏡而別構成文化之一環矣』。（註四〇）但郭氏此種見解可否引用於西漢初年及其稍前則大有問題。吾人今日除蟠螭文鏡外雖尚未見『淮式』器物確可斷爲屬於秦或西漢初年者，但亦未見『漢式』(Han Style) 器物確可斷爲此時者。今以戰國末年壽縣楚墓所出之數百件銅器爲例，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具有『淮式』之文飾，若謂於楚亡之後當地之此種作風，除鏡類外其他則隨朝代之改革突變爲全無文飾，或即有之亦全突變爲『漢式』之作風，則實難想像。又我國古器物之出土大都非經學術上之發掘者，既不知其層位關係，又出土之後即流散四方，於同出之關係亦無從獲悉。往者我國之著錄於此等器物之具『淮式』作風者，或列入周器，或列入漢器，固無科學之根據，但自古器物學已

(註三八) 見長廣敏雄之从工藝史上所見漢樣式與銅鏡（載於東方學報京都第一冊）及梅原末治之戰國式銅器的研究

(註三九) 見 Tombs of old Lo-yang 圖版 46。

(註四〇) 見郭沫若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序說。

進步，及『秦式』或『淮式』之說盛行後，凡此等器物是否皆當認為屬於先秦者，實亦不能使人無疑。若此問題，乃今後田野考古人士所當嚴加注意者也。

最末更當聲明一點：1904年外國傳教士畢爾斯(Rev. Z. Charles Beals)在安徽蕪湖發見之磚墓中，出有典型的『淮式』作風之一銅壺。(註四一)由其同出蜀漢昭烈帝時所鑄之直百五銖錢及吳孫權赤烏元年鑄之當千錢，可斷此墓之造成時代不得早過赤烏元年(238A. D.)。其『淮式』之銅壺乃當時之一古董，因吾人絕無理由可言『淮式』在安徽一帶延續至三國時代也。

本文乃三十二年二月七日本所學術討論會上之講稿。匆匆寫作於會前之一星期內。越兩月餘，曾以之請教於王獻唐先生。先蒙賜書云「昔年曾囑賈人至壽縣收買古物，得鏡六七枚，完闕相間，花紋皆與所謂『淮式』各種者同，內一枚亦作脩相思，曾作一小文說此爲淮南王安時物，後見柯純卿之金文分域編言其兄燕鵠已有是說，但均了了數語」，後又蒙面告，彼所得具脩相思銘文之鏡，其形式文飾銘文皆與漢以前的古鏡之研究圖板二四：1.者相同。此不特於余認爲梅原書內丁項銘文鏡應出土壽縣之說與一強有力之證據，且其應爲淮南王安時物亦因獻唐先生之早已鑒及，更使余深信而不疑。

金文分域編所舉之一鏡見其第三卷第四頁，原文僅『漢脩勿相忘鏡。藝林旬刊

景本，兄說脩乃避淮南王長諱』等語。手下無藝林旬刊不得見其形式文飾及全部銘文。友人張政烺先生曾告余一鏡銘，文曰「道路遙遠，中有關津，道不隱請情，脩母相忘」。按此鏡銘僅見於高本漢之 Early Chinese Mirror Inscriptions (載於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6)，器物爲瑞典人 A. Lagrelius 所藏，是否即金文分域編所舉之鏡已流往國外，亦以不得見其圖影爲可憾耳。又於學術討論會上承傅孟真先生有所教誨，文稿更承李濟之先生曾昭燏先生夏作銘先生審閱一遍。亦並書此誌謝。

三十五年一月高去尋附識于南溪李莊。

(註四一) 梅原未治有介紹Beals在蕪湖所發見磚墓之著作，數年前余曾見其單行本於昆明，現已不能於記憶其題目及所載之刊物名稱矣。